

第五十八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 17
(GC(58)/1、Add.1 和 Add.2)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 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

总干事的报告

A. 引言

1. 大会在题为“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提高其保障的效率”的 GC(57)/RES/13 号决议中请总干事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提出报告。本报告是对这一请求作出的响应，并更新了去年提交大会的报告（GC(57)/17 号文件）中所载的资料。

B.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B.1. 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缔结与生效

2.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基于“附加议定书范本”¹的附加议定书对三个国家生效。² 同一期间，还有一个国家³ 签署了附加议定书。此外，遵照理事会

¹ 《各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实施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范本》文本载于 INFCIRC/540 号文件（更正本）。

² 安提瓜和巴布达、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及圣基茨和尼维斯。

³ 缅甸。

2005年9月20日关于“小数量议定书”的决定，对三个国家⁴的“小数量议定书”作了修订。截至2014年6月底，在95个有正在执行的“小数量议定书”的国家⁵中，有52个国家已将经修订的“小数量议定书”付诸生效。

3. 截至2014年6月30日，181个国家⁶拥有生效的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其中123个国家（包括缔结有全面保障协定的118个国家）还具有生效的附加议定书。截至该日，58个国家尚须将其保障协定的附加议定书付诸生效。

4. 12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无核武器缔约国尚须将全面保障协定付诸生效。⁷有关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状况的最新资料发表在原子能机构网站⁸上。

B.2. 促进和协助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5. 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落实GC(44)/RES/19号决议中和经更新的原子能机构“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行动计划”中所述行动计划的内容。⁹GC(44)/RES/19号决议中建议的行动计划的内容包括：

- 总干事加大努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特别是与那些拥有重要核活动的国家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
- 原子能机构和成员国就如何缔结和实施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
- 成员国和秘书处在努力促进缔结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方面加强协调。

6. 在大会相关决议与决定¹⁰和理事会决定以及经更新的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和“2012—2017年中期战略”¹¹的指导下，原子能机构一直继续主要利用预算外资金鼓励和促进更广泛地加入保障体系。原子能机构于2013年8月为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和缅甸以及于2014年6月为文莱达鲁萨兰国组织了有关保障的国家讲习班，在这些讲习班上，原子能机构鼓励这些国家缔结附加议定书和修订其“小数量议定书”。此外，原子能机构还在日内瓦、纽约和维也纳与来自成员国和非成员国的代表举行了磋商。

⁴ 加蓬、科威特和新西兰。

⁵ 不包括根据“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议定书缔结的保障协定的“小数量议定书”。

⁶ 和中国台湾。

⁷ 贝宁、佛得角、吉布提、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索马里和东帝汶。

⁸ 见 http://www.iaea.org/safeguards/documents/sir_table.pdf。

⁹ 该行动计划可在以下原子能机构网站获得：http://www.iaea.org/safeguards/documents/sg_actionplan.pdf。

¹⁰ GC(55)/DEC/11号决定。

¹¹ “2012—2017年中期战略”可在以下网址获得：http://www.iaea.org/About/mts2012_2017.pdf。

C. 保障体系的实施和进一步发展

C.1. 战略规划

7. 秘书处开展长期规划来确保保障的执行在今后将继续有效和高效。保障司的长期战略规划过程涉及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所需的保障执行框架、法律授权、技术能力（专门知识、设备和基础设施）以及人力和财政资源。该过程还考虑与原子能机构利益相关方的交流、合作和伙伴关系。中期规划以“2012—2017 年中期战略”为指导，原子能机构自去年报告以来仍继续执行该战略。

8. 研究与发展对满足未来预期的保障需求至关重要。2013 年 12 月发表的报告《2014—2015 年核核查发展与实施支助计划》使正在执行的项目符合 2013 年 1 月发表的“2012—2023 年原子能机构保障司长期研究与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该计划结构也为将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至 24 日在维也纳原子能机构总部举行的“国际保障：建立战略、实施和人员之间联系”专题讨论会的技术议程提供了基础。为随时通报具有潜在保障应用的技术发展，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1 月在维也纳举办了一次“技术预见讲习班”，18 个国家和原子能机构的与会者参加了这次讲习班。就有源中子探询法、X 射线荧光法、统计学方法和机器人学等广泛专题作了 34 次专题介绍。

9. 原子能机构继续依靠“成员国支助计划”解决其保障研究、发展和实施支助需求。到 2014 年 6 月底，20 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与原子能机构订立了正式支助计划，涉及 300 多项任务，价值超过 2000 万欧元。2014 年 2 月，原子能机构举行了两年一次的“成员国支助计划”协调员会议。代表所有 21 个“成员国支助计划”的 39 名与会者出席了会议，就目前和未来的保障挑战作了一些专题介绍，提供了对原子能机构实验室的参观以及设备和工具的演示。这次会议安排鼓励了内外与会者之间的对话和信息交流。

C.2. 国家一级保障的执行

10. 大会在 GC(56)/RES/13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1 段中请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国家一级保障概念的概念化和发展情况。2013 年 8 月，为响应这一要求，总干事向理事会提交了题为“国家一级保障执行的概念化和发展”的报告。理事会除其他外，特别注意到该报告。2013 年 9 月 20 日，大会通过了 GC(57)/RES/13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特别指出，总干事将在大会第五十八届（2014 年）常会前经与成员国磋商后编写一份供理事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补充文件，提供进一步澄清和资料，以解决就国家一级概念的不同方面所提出的疑问和问题。

11. 2013 年 11 月与成员国的磋商开始进行，秘书处先向成员国发出信函，然后就与国家一级概念有关的 10 个具体专题举行了五次技术会议，并就补充文件的结构和纲要举行了第六次技术会议。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的专题介绍已提供给各国。此外，秘书处还与对双边讨论表示感兴趣的成员国进行了双边讨论。

12. 2013—2014 年举行的磋商过程以及成员国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七届（2013 年）常会期间提出的疑问和问题为编写该补充文件提供了基础。

C.3. 保障方案和技术

C.3.1. 设施的保障方案

13. 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提高了在若干设施保障执行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包括例如通过将远程监测引入德国的一座设施以及在西班牙的一座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和印度的另一座乏燃料干法贮存设施采用双重封隔和监视等。对法国阿格后处理设施的乏燃料水池的保障方案进行了改进，以便更好地侧重原子能机构在该设施的保障工作和活动。在加拿大，燃料包装和贮存设施于 2013 年建成，2013 年 9 月在该设施安装了原子能机构保障设备和远程监测系统。在日本，对乏燃料从损坏的 4 号机组向湿法贮存和向一座新的干法贮存设施的转移进行了核查，并且作为福岛第一核电站场址保障方案的一部分启动了临时通知访问。建立了两个乌克兰-原子能机构联合工作组，以审议对乌克兰已规划设施（一座燃料制造厂和一座中央乏燃料贮存设施）的保障方案和考虑建造阶段的保障问题。

14. 原子能机构一直参与乌克兰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场址在建设的设计阶段，以期为保障仪器仪表纳入设施的设计提供咨询。与在日本混合氧化物燃料制造厂执行保障有关的发展活动由于施工拖延而有限。

15. 原子能机构继续为在地质处置库、高温冶金处理厂和激光浓缩设施等新型设施执行保障作准备。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大韩民国的高温工程综合非活性示范设施执行了一项保障方案。此外，原子能机构、芬兰、瑞典和欧洲委员会建立了协调机制，以便在规划芬兰和瑞典的封装厂和地质处置库的保障执行工作方面开展密切合作。特别是，在确定芬兰封装厂的可能保障措施和确定芬兰将在许可证审批过程中纳入的一套技术要求方面取得了显著进展。原子能机构设立的“对地质处置库实施保障”专家组继续确定前瞻性保障技术和设备，并与成员国和秘书处共享其成果。

16. 为鼓励在核设施的设计和建造中考虑保障，原子能机构正在制订描述一般保障需要的针对设施类型的导则。该导则旨在加强核设施供应商和设计者对保障需要的认识。通过“革新型核反应堆和燃料循环国际项目”和“第四代国际论坛”，原子能机构继续开发用于简化和加强抗扩散性评定的工具，并向正在考虑建立核电计划的国家提供按设计划分的保障的信息。

C.3.2. 信息技术

17. 信息技术在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执行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在 30 年依赖基于主机计算机的技术后，原子能机构需要实现其当前保障信息技术的现代化。这是减轻业务风险和安全风险所必要的。由于应用软件过时、技术支持限制和拥有必要专门知识人员的退休，目前采用的这种技术正变得愈加难以维护。这种技术还变得越来越不太可能从

较严重的问题中恢复过来。此外，支撑目前保障信息系统的架构需要重新构建，因为该系统不能充分地支持保障执行过程。重要的是，保障信息系统需要得到加强，以强化信息安全及防止越来越多和日益复杂的网络攻击。

18. 为此，原子能机构继续对其保障信息系统的总体性能和安全性做出改进。为支持信息分析，进一步强化了 2012 年开发和引入的分析工具，以使其更加有效和实用。还继续努力提高原子能机构保护敏感保障信息的能力，对安全监测、数字取证和 2012 年部署的高度安全内部网络作了改进。继续将数据资料转移到该网络上的电子国家文档。

19. 2013 年，为解决原子能机构持续的保障信息技术现代化需求，并将这些努力置于一个综合管理方案之下，原子能机构设立了“保障信息技术现代化”项目。该项目的总体目标是建立能够有效地支持原子能机构在现场和总部的日常保障执行活动的保障信息技术。截至 2014 年 6 月，取代帮助记录和处理保障数据的已过时大型主机软件应用程序所需的重新设计工作过半数已完成。2014 年期间，原子能机构侧重于用八个将在一个新的服务器平台运作的现代化应用程序替换 13 个基于大型主机的软件应用程序。

C.3.3. 资料分析

20. 为了得出有可靠依据的保障结论，原子能机构对国家申报、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产生的数据以及原子能机构可获得的其他保障相关信息进行评价。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为对国家评价过程和得出保障结论的一项基本贡献，原子能机构加强和多样化扩展了其获取和处理数据、分析和评价资料以及在内部安全地传播信息的能力。原子能机构还继续研究用于精简和优化工作流程和过程的新工具和新方法。为了不断提高其必须依赖的信息的质量，原子能机构对实验室和测量系统的性能进行了监测，并为各国组织了有关核材料衡算（包括测量和材料平衡评价）的国际技术会议、培训班和讲习班。

21. 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进行了材料平衡评价，以支持得出关于核材料未从申报设施中转用的结论。为了支持这一过程，原子能机构依靠在现场和总部开展的核查活动所产生的数据，包括对核材料的破坏性分析和无损分析测定的结果。对环境样品和核材料样品分析结果的评价在评定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方面继续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2013 年，原子能机构收到并审查了大约 70 万份国家提供的申报和报告、编写了 212 份核材料平衡评价报告以及汇总和说明了在 36 个国家采集的 420 多个环境样品的结果。⁶ 原子能机构收集了大约 3 万个保障相关公开来源信息物项并进行了审查，导致产生对 171 个国家的国家评价提供支持的 700 多份保障相关信息摘要。^{6、12}

¹² 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22. 原子能机构继续采用来自航空和卫星传感器的高分辨率商业卫星图像来提高其监测世界各地的核设施和核场址的能力。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获得了 460 幅来自 22 个不同地球观测卫星的商业卫星图像。图像分析包括原子能机构“地理空间利用系统”的使用继续提供很大的受益，特别是在现场核查活动的规划和实施方面尤其如此。在这同一报告所涉期间，原子能机构编写了 110 份内部图像分析报告，包括若干图像衍生的地理信息系统产品。

23. 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例行采用公开来源和贸易信息支持核相关贸易的分析。一些成员国自愿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关于 62 项被拒绝的核贸易相关采购询价的资料。该资料被用于评定相关国家向原子能机构申报的核活动的一致性。根据这些资料以及其他数据，编写了 80 份用于国家评价目的的贸易分析报告。

C.3.4. 保障分析服务

24. 收集和分析核材料和环境样品是必不可少的保障活动。这些样品的分析在由核材料实验室和环境样品实验室组成的原子能机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还在原子能机构分析实验室网的其他实验室进行分析（见下文第 26 段）。2013 年，原子能机构采集了 455 个核材料样品和七个重水样品。它还采集了 423 个环境样品，其中包括 371 个擦拭样品和 52 个其他样品。环境样品分析的及时性在 2013 年有所改进，平均分析时间从 2012 年的 70 天减少到 2013 年 58 天。

25. 到 2014 年 5 月底，“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完成了四分之三。该项目余下的主要任务包括实验室职能过渡和设施管理；新的大门（行人抵达和物品检查建筑物、交通管制车道、内部道路和停车泊位）的施工；符合原子能机构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核安保建议（载于 INFCIRC/225/Revision 5 号文件及其修订版）的安全警卫服务的落实；核材料实验室大楼最后侧翼（包括办公室和培训场所）的设计和建造；以及在新核材料实验室大楼中使用的某些分析仪器和设备的购置。余下的建造工作计划于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在 2015 年年中之前完成。

26. 分析实验室网目前由原子能机构的塞伯斯多夫保障分析实验室以及九个成员国和欧洲委员会的另外 20 个合格实验室组成。分析实验室网扩展继续用于核材料分析和环境样品分析。为了确保向目前仅在保障分析实验室进行的核材料样品分析提供充分的后备支持，原子能机构对位于德国卡尔斯鲁厄的欧洲委员会超铀元素研究所进行了认证并与该研究所签订了合同。正在若干国家进行环境或核材料样品分析实验室的资格认证工作。中国、捷克共和国、匈牙利和大韩民国的实验室正在接受环境样品分析资格认证。比利时、加拿大、法国、德国、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实验室正在接受核材料分析资格认证。阿根廷的一个实验室正在接受重水分析资格认证。

C.3.5. 保障设备

27. 自去年的报告以来，无论就已安装设备还是便携式设备而言，保障仪器的使用都得到进一步加强。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在 23 个国家⁶安装的 283 个系统与原子能机构

总部进行了远程连接。此外，原子能机构还有与 34 个国家⁶的 251 座设施中正在运行的 629 个系统连接的 1342 台监视摄像机。有 157 个无人值守监测系统正在 22 个国家运行。准备了 890 多个便携式和固定式无损分析系统，并提交供视察期间现场使用。自去年的报告以来，为预防性维护和性能监测专门投入了大量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以确保原子能机构标准设备系统的可靠性。数字监视系统、无人值守监测系统和电子封记的可靠性超过了平均无故障时间 150 个月这一指标可靠性目标。通过旨在减轻潜在单一部件故障的冗余度，在系统一级实现了这种可靠性。在报告所涉期间，为支持现场的核查活动发送了 7000 多件核查设备。

28. 技术预见活动确定有保障应用潜力的前景好的新发展。目前正在评价的技术包括氦-3 热中子探测器替代物、基于激光的分析方法和室内定位系统。自去年的报告以来，还举行了旨在评价图像处理 and 惯性导航等技术的技术会议。

C.4. 与国家当局和地区当局合作并向其提供援助

29. 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和地区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有效性以及负责保障执行的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水平。

30. 负责保障执行的国家当局和地区当局需要法律和监管体系，以便能够行使必要的监督和控制职能。为了使国家能够履行保障义务，每个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还需要有与其国家核燃料循环的规模和复杂性相称的资源和技术能力。然而，在一些国家，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尚未建立，而且并非所有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都拥有执行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要求所必要的权力、资源或技术能力。尤其是，一些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没有对核设施和通常使用核材料的设施外场所的核材料衡控系统实施充分的监督，以确保传输给原子能机构的数据的适当质量。

31. 原子能机构保障的有效性和效率继续通过一些国家在保障执行方面采取的行动得到加强。这些行动例如包括：参加新的保障仪器或措施的现场试验；对设施和设施外场所开展国家检查；在向原子能机构提交资料前验证营运者数据和保证记录、报告和申报的质量；提供除保障协定或附加议定书要求之外促进保障执行的信息；开展旨在加强地区保障执行的活动；提供设施供原子能机构工作人员培训使用；以及提供专家协助有关保障执行的导则文件和按设计划分的保障原则的编写工作。

32. 2013 年 10 月，为协助各国建设履行保障义务的能力，原子能机构将《拥有“小数量议定书”国家的保障执行导则》（原子能机构《服务丛书》第 22 号）出版物翻译成法文和西班牙文，并于 2014 年初向拥有“小数量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分发了该出版物。原子能机构进一步强化其网站¹³的保障页面，向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以及其他机构提供对保障相关视频、图片、导则和参考文件、表格和模板的访问。

¹³ 见：<http://www.iaea.org/safeguards/resources-for-states/guidance-documents.html>。

33. 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应各国的请求向其提供有关建立和加强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的意见和建议。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吉尔吉斯斯坦、摩尔多瓦共和国、塔吉克斯坦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开展了原子能机构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自 2004 年建立该服务以来，截至 2014 年 6 月底，已经进行了 19 次这种咨询服务工作组访问。

34. 原子能机构还向国家当局或地区当局的工作人员以及设施运行者提供培训。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原子能机构在国际一级、地区一级和国家一级举办了六次培训班。在美利坚合众国举办了一次国家核材料衡控系统国际培训班，在日本举办了一次跨地区培训班。更具体的培训包括：一次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的关于根据附加议定书执行保障的地区培训班和两次（一次在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另一次在缅甸）关于保障执行的国家基础讲习班。此外，在维也纳为来自丹麦的专家举办了一次有关丹麦就格陵兰问题编制和提交附加议定书申报的国家培训班。

35. 原子能机构为支持由美利坚合众国组织在孟加拉国、约旦、大韩民国和缅甸举办的关于保障执行专题培训班提供了讲师。2013 年，在一次原子能机构牵头的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期间，与土耳其官员讨论了保障相关问题。保障工作人员还为拟订适用于已开展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的国家的综合工作计划贡献了专门知识，并参加了与新加入国的双边会议。类似于综合核基础结构评审工作组访问，保障司还为旨在发展一项涉及研究堆综合基础结构评定的原子能机构咨询服务的项目做出了贡献。

36. 为使各常驻代表团的新成员熟悉原子能机构保障，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1 月举行了一次为期一天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研讨会。来自 47 个成员国以及欧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代表团的 78 名与会者参加了这次活动。这次活动内容包括秘书处的专题介绍、对保障技术实验室的参观和卫星图像分析演示。

C.5. 保障工作人员队伍

37. 自去年的报告以来，为 20 名新视察员举办了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视察员的培训内容包括在轻水堆的两次综合视察演练，以及关于无损分析技术、增强观测技能、设计资料核实、谈判技能和加强交流技巧的课程。

38. 通过以下新课程对在设施和原子能机构总部开展的有关保障活动的内部培训提供了补充：协助国家评价的链接分析工具培训班、无损分析技术高级进修培训、新的“下一代监视系统”、用于信息分析软件的培训以及技术工作人员的系统工程。正在拟订并定于 2015 年举办的培训班包括一次有关激光同位素分离技术基础培训班、一次无损分析进修班以及一次有关钚转移探知培训班。

39. 2014 年 2 月，“保障培训计划”启动，来自柬埔寨、加纳、缅甸、尼泊尔、塔吉克斯坦和突尼斯的六名学员参加了该计划。学员们将在 2014 年 11 月底完成该计划。

C.6. 质量管理

40. 保障司继续实施和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2013 年，保障司开展了活动，以确定、选择和确定如何更有效地在开发中的广泛绩效管理系统范畴内利用实绩指标评定该司的活动和成果。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在以下领域完成了四次内部质量审计：保障有效性评价、工业安全、培训需求评价以及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9001 号质量标准保持保障司保障分析服务办公室的奥地利资格认证。除了这些内部质量审计，原子能机构外聘审计员还对保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保障分析服务的能力”项目的管理进行了审计。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对随机选取的保障活动进行了 200 多次质量控制审查。对于发现存在潜在缺陷的情况，进一步评估了结论，并酌情提出了“状况报告”。在同一期间，作为质量审计、健康和安全管理及其他活动的结果，提出了 56 份与保障过程有关的状况报告。确定了根本原因和防止其再次发生的行动。还将状况报告系统扩大到包括原子能机构总部和现场的辐射和工业安全活动。

41. 对用于估算保障活动费用的保障司费用计算方法进行了更新和改进，以反映其实施期间获得的经验。自去年的报告以来，加强了知识管理工作，以便在确定对 30 名将从保障司退休或离职工作人员的关键岗位相关知识的保存方面向主管人员提供支持。对与现场核查活动有关的内部保障文件、表格、模板和工作文件进行了审查和重新设计，以满足质量标准，并进行了更新以更加准确地反映保障司的需求。继续对工作人员进行有关质量管理体系的培训，包括保障文件的管理和控制、状况报告系统的使用以及程序持续改进的原则。

C.7. 信息安全

42. 鉴于当今不断变化的信息安全环境和技术进步，原子能机构一直在审查其与信息安全有关的政策、程序和实践，并将保障资料的分类、处理和保护作为初步重点。审查的目的是在信息安全和向需要保障资料以履行保障相关公务的工作人员提供保障资料之间取得平衡。

43. 安全意识仍是一个主要的优先事项，并开展了提高意识活动和加强信息安全电子学习计划。继续为视察员和其他保障工作人员举办专业简况介绍会，信息安全现已作为原子能机构保障入门培训班的一个模块进行讲授。为使成员国熟悉这一重要专题，在 2014 年 4 月 15 日举行的第四次关于国家一级概念的技术会议期间介绍了原子能机构的信息安全计划。

44. 办公室的实体安保继续通过扩展出入控制系统予以加强。原子能机构的所有服务器、大型主机以及磁盘存储设备和网络设备都容纳在一个高度安全的数据中心。正在通过例如以下方式加强信息安全：系统应用安全补丁和对服务器、交换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台式计算机进行升级；改进加密；开展内部和外部薄弱环节审查；发展应对信息技术威胁的内部能力以及加强灾后恢复和业务连续性能力。

C.8. 保障报告

45. 《2013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¹⁴ 报告了 2013 年的保障结论。《2013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还提供了关于保障活动的实施和评价的资料，以及处于保障之下的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数量的数据以及保障执行的视察工作量和相关费用情况。在 2014 年 6 月会议上，理事会注意到《2013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并授权发表“2013 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

¹⁴ 《2013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所载“2013 年保障情况说明”和“保障情况说明的背景和概要”发表在以下原子能机构网站：<http://www.iaea.org/safeguards/statements-pubs-media/es/es2013.html>。